# APR2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459535 日期：2025年4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婚礼和活动策划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满足 8 C.F.R. § 304.5(h)(3) 项下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该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上诉至本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 8 C.F.R. § 204.5(h)(3)(i)-(x) 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基于其作为婚礼和活动策划专家的工作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申请人声称已根据 8 C.F.R. § 204.5(h)(3) 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已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窄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未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所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领域内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申请人主张其在 I_____ 获得的两个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提交了两张卡片的副本，每张分别对应 2016 年和 2017 年，上面写有申请人姓名，以及婚礼策划师类别的奖项。申请人声称，“ [该 I_____ 奖] 是一项全球公认的荣誉，代表着对婚礼策划师及相关婚礼专业人士的顶级认可 ”，并且 “ 在婚礼行业内是一项享有盛誉的全球奖项，在确立杰出能力方面具有重大分量……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 I_____ 奖 “ 相当于娱乐界的奥斯卡或音乐界的格莱美 ”。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这些奖项作为婚礼策划行业内顶级奖项之一具有全球认可的主张。申请人主张该 I_____ 奖具有国际认可，因为它们被授予来自 14 个国家的专业人士，且获奖者在 I_____ 婚礼网络和国际婚礼媒体渠道中得到突出展示。但她未提供所声称的国际媒体报道的证据。无文件支持的陈述证明力有限，不足以满足这些程序中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虽然申请人主张婚礼行业专业人士的推荐信详细说明了该 I_____ 的重要性，但只有一封来自行业专业人士的信件简要提及申请人获得该奖项。这封信以及其客户和其他婚礼行业专业人士提交的其他信件均未提及或解释该奖项如何是一项具有全球认可的顶级奖项。

此外，她主张获奖者由 “ [评]审专家根据创新、质量和服务卓越性对专业人士进行评估 ” 而提名和评审，这 “ 符合 USCIS 确立杰出能力的标准，因为它表明该专业人士获得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声誉，并由其领域内的专家进行了评审 ”。虽然记录包括该 I_____ 网站关于 2020 年和 2022 年 I_____ 的截图，这些有助于了解该 I_____ 以及 2020 年和 2022 年的一些评审团和标准，但此类信息是概括性的，缺乏关于奖项及其认可程度的细节。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根据 8 C.F.R. § 204.5(h)(3) 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B. 8 C.F.R. § 204.5(h)(3)(i)-(x) 下的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所主张的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除其最初主张的证据标准外，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两项新标准：8 C.F.R. § 204.5(h)(3)(ii) 下的协会会员资格和 8 C.F.R. § 204.5(h)(3)(x) 下的表演艺术商业成功。虽然申请人可以补充先前的资格主张，但不应在上诉中首次提出先前未主张的资格标准。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7 (BIA 1988)。因此，本办公室将不考虑申请人关于会员资格和商业成功标准的新主张。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1

1. “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在其专业领域内表彰卓越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 8 C.F.R. § 204.5(h)(3)(i)。作为其初始申请的一部分，申请人主张其[已隐去]奖项符合该标准。尽管其上诉未提及该标准，但由于我们已认定该[已隐去]奖项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重大国际认可奖项的资格，我们将把这些[已隐去]奖项作为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予以处理。2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获得了[已隐去]奖项，但其未能证明该[已隐去]奖项因在婚礼策划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申请人关于该[已隐去]奖项因在婚礼行业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际认可的主张缺乏文件证据支持。此类主张的证明价值有限，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例如，其未提供所主张的国际媒体报道的证据以证明其国际认可。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关于[已隐去]网站的一般信息，但记录缺乏关于该奖项的细节，例如授予奖项的标准、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这些奖项是否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1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2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他认可材料以符合该标准。由于其在上诉中未提及或未就这些认可材料提出主张，因此其放弃就这些材料符合该标准提出主张。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未能证明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文件符合其字面要求。例如，来自zankyou.com.co的两篇在线文章仅为整篇文章的一部分，且未包含文章的日期和作者。同样，题为[已隐去]的文章包含了作者姓名，但未包含出版物名称或出版日期。申请人还提交了发表在[已隐去]杂志上的婚礼照片，但这些照片未标明标题、日期或作者。申请人还主张其曾接受电视采访，并提供了其在电视上的屏幕截图。然而，其未提交关于该采访的任何其他证据，包括采访者、采访日期、采访地点或采访文字记录。此外，提交的材料仅通过引用其言论或将其列为某些婚礼照片的婚礼策划师而简要提及申请人，但没有任何材料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在婚礼策划领域内的工作的。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用以确定这些出版物是否为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群体（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此，申请人未提供电视采访或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的出版方名称。此外，其未提供关于任何出版方的证据，例如其目标受众、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群体。在没有此类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这些出版物是否为专业或主要媒体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3. “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然后，该机构审查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Id.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前客户和婚礼行业专业人士的推荐信。虽然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是一位敬业且称职的婚礼策划师，但并未表明申请人在其婚礼策划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例如，其客户证明其婚礼策划技能为他们节省了时间和金钱；其与供应商的协调；其组织能力和对细节的关注；以及他们作为其婚礼策划师的总体积极体验。同样，[已隐去]杂志的创始经理证明了申请人的婚礼策划经验，包括其曾

策划过高知名度活动；对其工作充满热情和积极态度；提供高水平策划服务；以及其作品被刊登在[已隐去]杂志上。另一封来自化妆行业同事的信件证明其曾聘请申请人在其化妆学院任教，并证明申请人是一位受重视的教师。然而，这些信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在化妆学院的教学活动或其此前的婚礼策划工作如何构成其领域内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符合该标准。

4.“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作品曾被展出，且该展出发生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展览被定义为公开展示。Id.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婚礼照片，其曾为这些婚礼提供婚礼策划服务。其主张这些照片描绘了“ 她对创作的热情、奉献精神和愿景，这些一直驱动着她在活动设计、策划和实现艺术方面的努力。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这些婚礼如何属于具有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该标准项下的艺术展览或展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C. 摘要与保留问题

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项下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相对于他人高薪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这另外两项标准的要求，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因此，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主要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 ”）；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11),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l'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驳回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作为棒球教练不符合该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111.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